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第 2 次甄選簡章(草案)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02

傳真：(07) 3101629

網址：<http://c035.wzu.edu.tw/>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 2 次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7 日（週一）	公告置放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035.wzu.edu.tw/ 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
教育學程說明會	115 年 9 月 23 日（週三）	時間：15:30～16: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301 教室 同時開放 Google Meet 以混成方式進行， Google Meet 代碼為「apq-axcd-nmu」。
現場報名	1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起至 11 月 26 日（週四）止	報名時間：09：00～17：00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行政大樓 3 樓 A311）
通訊報名	1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起至 11 月 26 日（週四）止	以郵戳為憑
師資生潛能測驗	115 年 11 月 30 日（週一）10:00 起至 12 月 6 日（週日）23:59 止	線上進行以下 3 項測驗： 1.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2.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3.教師人格測驗 (帳號、密碼會寄到報名資料 email 信箱)
考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2 日（週六）	考試時間：09：00～18：00 考試地點：115 年 12 月 11 日 14：00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成績通知	115 年 12 月 17 日（週四）	時間：10：00～12：00 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
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18 日（週五）	時間：13：00～16：00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行政大樓 3 樓 A311）
公告榜單	115 年 12 月 23 日（週三）	時間：10：00 公告於本中心公告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c035.wzu.edu.tw/
新生報到 新生導航	115 年 12 月 30 日（週三）下午	依錄取通知進行報到，並參與新生導航。

本表日期或辦理方式如有變更，以本中心網頁及相關公告為準，恕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

本中心網址：<https://c035.wzu.edu.tw/>

內容

壹、	依據	1
貳、	甄選類別及名額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報考資格	1
伍、	報名	1
陸、	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2
柒、	甄選日期及考試項目	3
捌、	成績計算方式	4
玖、	成績通知及複查	4
壹拾、	錄取方式	5
壹拾壹、	公告榜單及報到	5
壹拾貳、	甄選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6
壹拾參、	注意事項	6
附件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表	7
附件二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前切結書	8
附件三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9
附件四	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	10
附件五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12
附件六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附件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委託書	1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460 號函核定培育人數。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正取 21 名(含一般師資生、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生 ^註 及偏遠地區學生)，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註 申請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應於修畢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參、修業年限

本學程應修習學分數為 46 學分(已申請改為 40 學分，實際可適用對象應以教育部核備情形辦理)，修習年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畢一至二年，總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 一、系所年級：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含轉學生)，115 學年度之延修生不具報考資格。
- 二、學業成績：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二)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三)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錄取新生與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錄取新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伍、報名

三、報名日期

報名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在校生	現場報名	1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起至 11 月 26 日（週四）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7:00	

報名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通訊報名	1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起至 11 月 26 日（週四）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7:00	以掛號郵戳日為憑

四、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 (二) 通訊報名：檢附應繳交文件以掛號郵寄本中心
收件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人：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五、報名費用

- (一) 新台幣 900 元。以現金或現金袋方式繳款。於報名時連同其他規定文件一齊繳交。
- (二) 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其報名費為 630 元整(減免報名費 30%)。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於就學期間得享有各項減免及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具備資格之學生，於報名時提出證明文件)。

六、報考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費（現金或現金袋）。
 - (二) 2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用於製作准考證）
 - (三) 申請表（附件一，以 A4 規格列印，並貼妥相片）。
 - (四)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前切結書（附件二）。
 - (五)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附件三）。
 - (六) 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附件四）。
 - (七)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影本。
 - (八) 如為原住民籍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錄取標準請見第拾點錄取方式第六項）。
 - (九)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註)，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五）。
- 以上附件一至五可由本中心最新公告網頁下載 odt 格式檔案進行編輯。
- (十) 通訊報名者，請檢附已貼足額掛號郵資（44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以寄發准考證。

註：偏遠地區學生意指：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school/112/faraway_new.xls)。

七、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繳（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現場報名：報名當日現場領取准考證。
- 二、通訊報名：由本中心利用報名時所附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發。

三、准考證遺失或損毀者，於考試當日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補發。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在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甄選日期及考試項目

一、日期：115 年 12 月 12 日（週六）

二、考試項目及時間：

項目		考試時間
筆試	教育基本知識	09:00~09:50
	學科基本知識（含國、數）	10:00~11:00
	英文	11:10~12:00
面試	中文	13:00~18:00 (詳細時間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英文	

(一) 師資生潛能測驗：增進學生自我了解從事教育工作的可能性，並作為面試時參考。師資生潛能測驗填表說明及帳號、密碼，將於 11 月 30 日（週一）10:00 前寄到應考者 email 信箱，請於 12 月 6 日（週日）23:59 前完成填答及送出資料。

(二) 筆試：

1. 教育基本知識(選擇題)：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及教育時事，可參考「教育概論」專書。
2. 學科基本知識(選擇題)，包含：
 - (1) 國語文：命題內容包括字形、字音、字義、詞彙、文法與修辭、篇章結構、風格欣賞、內容意旨、國學常識與應用文等。
 - (2) 數學：以國中小數學領域課程內容為主。
3. 英文：含單字測驗、句型文法、閱讀測驗及短篇寫作。

(三) 面試：中英文方式進行，考核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教育綜合知識、態度儀表。

三、地點：試場地點與座位另於 12 月 11 日（週五）14:00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035.wzu.edu.tw>

四、筆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憑准考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含)內入場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未達測驗結束 40 分鐘(含)內不得出場，違規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二) 考生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三) 考生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機及行動電話等物品入座。

(四) 考生有以下情形者，該節試卷不予計分：

1. 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2. 答案未寫在答案紙作答區內。
3. 答案卷除作答內容外，另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
4. 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 考生有以下情形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答案卷，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5.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6.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答案卷。
 7.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六)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內逗留。
- (七) 考生若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五、面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每一面試時段開始後，尚未面試考生，必須在等候室內等候，不得離開等候室，亦不得外出與他人交談，一經發現，以違反試場規定處理。
- (二) 未於面試通知單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 等候室內、外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與外界聯絡，禁止考生將上述設備攜入試場內，違者面試不予計分。
- (四) 面試結束之考生，不得再返回等候室，或與等候考生交談，違者以意圖作弊論。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教育基本知識		100	70%	第二順位
	學科基本知識	國語文	100		第一順位
		數學	100		
	英文		100		第四順位
面試	中文		100	30%	第五順位
	英文		100		第三順位
證照審查			8(註)	額外加分	檢附證明文件

註：證照審查為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總分以8分為上限：

- (一)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含)測驗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參照本校教務處公告最新之英語語檢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加分級別：高級複試(含)以上加5分，中高級複試加3分，中高級初試加1分。
- (二) 持有與教育相關之國家認定證照者。每持有一張證照之加分級別為：甲級證照加5分，乙級證照加3分。同類證照僅採計最高級證照一次，其他類證照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加分之。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成績通知：成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115年12月17日(週四)上午10:00~12:00可至電子信箱查詢。(若考生於當日中午11:00仍未收到電子郵件，敬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中心：07-3426031 分機 7102)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週五）13：00~16：00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之成績複查，得就考試項目之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二、複查費每一甄選項目之成績酌收新台幣 50 元。
- 三、複查應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六），親自送達或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附件七）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壹拾、錄取方式

- 一、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僅作為資格申請之取決依據，不計入正式甄選成績。
- 二、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筆試成績、面試成績與證照審查成績合計為總成績，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致正取生錄取不足時，得不足額列取，並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將依筆試學科基本知識成績、筆試教育基本知識成績、面試英文成績、筆試英文成績、面試中文成績之順序評比後擇優錄取。
- 六、原住民籍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 3 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述外加名額。
- 七、偏遠地區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錄取，最多 2 人。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公告榜單及報到

- 一、公告榜單日期：

115 年 12 月 23 日（週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報到日期：

正取生：115 年 12 月 30 日（週三）下午 15：10~17：00

備取生：由本中心視缺額情況電話通知報到。

- 三、報到方式：

親自報到：報到時應攜帶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報到：以書面委託他人者，應持委託書（附件六）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壹拾貳、甄選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週三）13：00~16：00，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申訴。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而取消應試資格者，報名費不退還；已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時，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由備取生遞補。
- 二、各項資格及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生資格：
 - (一) 經就讀系所會議或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六)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四、考生錄取後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五、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校學生，否則取消修習資格。
- 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但延修生可多修 2 學分至 6 學分。
- 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或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教育學程成績於當學期末達 60 分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學生申請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身分證 字號														相 片 黏 貼 處 近 3 個 月 二 吋 彩 色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學 號			姓 名													
所屬學制	☐ 日間部 (☐ 碩士班 ☐ 四技部 ☐ 二技部) ☐ 進修部 (☐ 碩士在職專班 ☐ 四技部 ☐ 二技部)															
就讀系所			性 別		☐ 男 ☐ 女											
年 級			班 級													
生 日	年 月 日		E-mail <u>數字請劃記底線</u>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 ☐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_____分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修習狀態	預修本校教育學程情形 ☐ 不曾預修 ☐ 曾預修，修習情形請寫於附件三(乙)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修習他校教育學程情形 原修習學校為_____，師資類科為 ☐ 幼教 ☐ 特教 ☐ 中教。															
繳交文件 確認	必備 文件	☐ 報名費 ☐ 2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2張(一張請貼於申請表相片黏貼處) ☐ 申請表(以 A4 規格列印)(附件一) ☐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前切結書(附件二)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附件三) ☐ 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附件四) ☐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影本 ☐ 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報考雙語教學次專長須檢附) ☐ 已貼妥郵資 44 元之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須檢附)														
	選備 文件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減免報名費者須檢附)
<input type="/>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須檢附) ☐ 偏遠地區學生證明(以偏遠地區學生身分參加甄選者須檢附) ☐ 語檢證照文件 份 證照名稱：_____ 成績：聽_____讀_____說_____寫_____ ☐ 教育相關之國家證照文件 份 證照名稱：_____														

此據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前切結書

一、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確實無以下各款情事；本人如取得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師資培育中心得視案件性質取消修習資格：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五)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二、本人同意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前開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就讀系所：

切結者：_____（請親簽）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本人已確實熟閱並了解「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相關規定。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

學 號		姓 名	
所屬學制	☐ 日間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四技部 ☐ 二技部) ☐ 進修部 (☐ 四技部 ☐ 二技部)		
系(所)		年 級	
甲、自傳與生涯規劃 (各項請寫 200-500 個字)			
一、家庭成員及生活狀況			
二、求學經過			
三、最值得懷念的國小老師及其事蹟			
四、對自己未來的期望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自傳及修習計畫

第11頁，共 14 頁

附件五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國民身分證字號： 4.戶籍地址： 5.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1.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2.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3.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4.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 年 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件 ☐ 歷年成績單 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 教育基本知識			
☐ 學科基本知識			
☐ 英文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委託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前來 ☐複查成績 ☐報到

特委託 _____ 學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日後若有任何問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民國 115 年 月 日